

# 关于对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发布事项信息存在问题 进行整改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

为提升喀什地区政务服务质量和实效，切实便利企业群众办事创业，按照喀什地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管理局印发《关于开展新疆政务服务网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核查整改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对政务服务事项内容存在的问题进行梳理整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按照地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管理局相关要求，各县市财政局应对一体化平台发布的政务服务事项进行全面自查，比照地区事项查漏补缺，对政务服务事项进行标准化梳理，对发现问题信息进行修改。

二、各县市财政局应明确发布事项名称、到办事现场次数、承诺办结时限、法定办结时限、咨询方式、监督投诉方式、办理时间、办理地点等常见问题。确保整改后的本单位所有发布的政务服务事项信息完整清晰准确。

三、请各县市财政局高度重视此项工作，于1月25日前完成梳理整改工作并将整改情况汇总通过电子邮箱(ksjrb@sina.cn)反馈至地区财政局。

四、喀什地区财政局将对各县市财政局发布事项信息问题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如发现问题未整改落实，将进行通报并列入年

终绩效考核扣分事项。

咨询联系人：古丽加马力 2596803

鲍平安 2596802

喀什地区财政局

2022年1月10日